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陳春皇校友優秀獎助學金辦法

104.12.14 經財金系系友會理、監事會議通過

105.10. 3 經財金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修訂部分條文

105.11.28 經財金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修訂部分條文

壹、宗旨：本獎學金係由本系校友陳春皇先生為回饋母校及提攜後進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，以鼓勵本系學生敦品勵德、奮發向學，並資助家境清寒學生。

貳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資格

1. 本系所有學制在學學生(一年級除外)。
2. 前一學年於校內外競賽表現優異、熱心參與系務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、或曾經擔任學會、學校社團或班級幹部者，請於申請時述明。
3. 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，且無懲處處分者。前一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。

(二) 名額及獎學金金額

發放名額：每學年開學前公告決定名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六千元，另有特殊優異情況者，可由評審委員決議增減補助金額。

(三) 申請期限

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檢附申請表、前一學年之成績單(含排名)及具體優良事蹟向系辦公室提出，申請表件如後附件一。

參、審查辦法：

(一) 本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名：

1. 主任委員：由當屆系友會會長擔任。
2. 其餘委員四名由主任委員於學年度初提名，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3. 審查委員中，至少有一名為現任財金系專任教師。
4. 本系系主任為本會指導顧問。

(二) 委員與申請人有利益衝突者，必須迴避之。

(三) 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，經審查討論，擇優推選，如有必要得面談之。

肆、選舉辦法及頒獎：

(一) 開放申請人自由申請，由審查委員會依多數決議裁定之。

(二) 公開之頒獎儀式，得獎人必須服裝整齊及親自領獎。無故缺席頒獎典禮者，視同放棄本獎助學金，但因不可抗力事故並檢具證明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獲獎人之回饋義務：(申請文件須含回饋義務同意書)

獲獎人必須於審定獲獎後一年度內，依系(科)辦公室排定擔任系(科)辦公室或系科友會之義務志工 15 個小時，但應屆畢業生，需於畢業前完成服務 15 小時。

陸、本獎學金規定內容如有修訂，由當期審查委員會決議修訂之。